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平	柳强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39,537,650.56	8,039,932,571.1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8,517,347.04	3,240,467,201.17	-1.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1,144,512.50	1,865,861,711.37	32.98
利润总额	47,217,604.83	150,412,515.85	-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64,049.18	133,705,194.39	-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80,856.27	121,514,018.81	-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12,939.04	83,163,471.32	2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4.13	减少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5	-6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61.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15.58	47,208,121	0	无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5.51	16,685,055	0	无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5.18	15,691,337	0	无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5.18	15,691,335	0	无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4.34	13,143,335	0	无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11,020,108	0	无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250,064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619,191	0	无
杜勇锐	境内自然人	1.03	3,134,04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6	2,609,88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与陈德水控制的开化金悦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
变更日期	2026-05-22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余建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品性糖醇产品	112,174.66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129,297.18
其他	6,642.61
合计	248,114.45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境内	166,946.80
境外	81,167.65
合计	248,114.45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	217,471.98
贸易客户	30,642.47
合计	248,114.45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6年半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6年半年度增加数量	2026年半年度减少数量
境内	629	23	0
境外	193	10	0
合计	822	33	0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康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有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6年8月20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注销15,000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2,703,655股变更为302,688,6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2,703,655元变更为302,688,655元。(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21日-2026年10月4日

2、申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0-6035901

5、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5,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14元/股。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俊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办公场所公示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6.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21日,华康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9.14元/股的价格授予25名激励对象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21日。

8.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8.1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46,4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注销。

11.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8.1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人数(人)	回购数量(股)
首次授予	8.14	0	0
预留授予	8.14	2	15,000
合计		2	15,00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约122,100.0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100	-15,000	3,259,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29,555	-	299,429,555
合计	302,703,655	-15,000	302,688,65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的手续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汉明	潘培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电话	0513-86726006	0513-86726006	
电子信箱	whm@jianghai.com	info@jiangh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0,759,750.00	2,693,768,935.28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312,921.32	358,492,691.78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992,637.49	344,349,922.33	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242,949.29	174,284,731.29	12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2	0.4247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2	0.4247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1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8,688,106.23	8,624,122,780.11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4,146,458.42	6,268,687,570.70	4.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8%	134,207,090.00	0.00	不适用		0
雄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1%	100,431,932.00	0.00	不适用		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7.13%	60,627,966.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9%	28,833,287.00	0.00	不适用		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2.30%	19,527,348.00	14,645,511.0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308,494.00	0.00	不适用		0
应一城	境内自然人	0.61%	5,180,21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4,922,686.00	0.00	不适用		0
徐永华	境内自然人	0.58%	4,899,989.00	4,472,992.00	不适用		0
友安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友安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848,4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024)刊登于2026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相关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4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渤海银行南通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袁京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5、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6)刊登于2026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袁京鹏先生简历:

袁京鹏,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山东青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杭州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袁京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披露的内容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袁京鹏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董事黄仕毅先生的辞职申请,黄仕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黄仕毅先生原定的任职到期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黄仕毅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仕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仕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黄仕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仕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知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知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知豪先生原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到期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知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知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正式任命前刘知豪先生将继续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袁京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袁京鹏先生简历:

袁京鹏,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山东青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杭州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袁京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披露的内容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袁京鹏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邮政编号:226361

8、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9、会议联系电话:0513-86726006;传真:0513-86571812

10、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4”,投票简称为“江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